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郁傑博士
梅享富博士
伍凱誠先生

缺席者：

楊穎仁先生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勞智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1）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三：

鄭龍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出席議程四：

蔡詠詩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池永康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南）

出席議程五：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曾志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黃德釗先生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7（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陳凱琪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及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向委員簡述續議事項的背景及交代事宜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規劃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上簡述《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委員會最後決定終止討論此議題，同時要求署方準備足夠資料後再次諮詢區議會。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有關方面盡快提交進一步資料予委員會考慮，以及在未得到委員會通過有關擬議土地改劃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不應通過項目；
- (b) 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回覆中表示，規劃署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發展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立法會議員就有關擬議土地改劃的口頭質詢時表示，規劃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就該用地的改劃建議諮詢委員會；

- (c) 就上述發展局的回覆及發展局局長的言論，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再度致函發展局局長提出以下意見及要求：
- (一) 對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言論表達不滿；
 - (二) 如發展局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向城規會遞交有關擬議大綱圖修訂，務必提交議程，並派員出席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進行諮詢，提供詳盡的資料、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回應有關提問；以及
 - (三) 如發展局未能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諮詢委員，而規劃署仍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委員會將作出相應跟進；以及
- (d) 發展局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書面回覆，秘書處已隨即轉發予各委員參閱。局方在回覆中記載了運輸署在鴨脷洲主要路口的交通流量評估結果，並就視覺影響評估作出補充。此外，局方表示，規劃署於完成有關工作後，會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6. 主席詢問規劃署代表就上述事宜有否補充。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對發展局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致委員會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7. 司馬文先生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只在數個公眾地點進行視覺影響評估，即使委員會要求，署方仍沒有為鄰近私人住宅進行視覺影響評估。他認為，進行視覺影響評估的難度及成本都不高，但有關方面仍然拒絕委員會的要求。他表示，委員有需要知道擬議建築物對鄰近私人住宅住戶所造成的視覺影響，以向有關住戶交代情況。另一方面，他指出，世界各地的海濱均屬公共資源，因此即使發展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定南區有足夠的休憩用地應付需求，規劃署仍應再作檢討，盡量將海濱長廊開放予公眾使用。

8. 主席指發展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進行諮詢，書面回覆中提供的資料亦有欠詳盡。關於局方的書面回覆，他提出以下意見：

- (一) 局方表示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道路網絡產生「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卻未有提及「不可接受」的準則為何；
- (二) 即使發展局要求區內擬議國際學校的學生選乘校車，以及規定校巴在指定位置等候

學生及上落客，局方仍須考慮當二十多輛中型私家車在指定地點上落客時所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三）局方表示，將鴨脷洲工業區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商貿用地不會比改劃作住宅用地產生更大的交通流量，卻未有提及各種影響累加對當區整體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認為，局方在書面回覆中未有正面回應上述事宜，亦未有派員到委員會進行諮詢及聽取委員的意見，對此表示不滿。主席重申，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在未有再次諮詢委員會前，規劃署不應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縱然南區區議會暫停運作在即，是次會議亦是本屆區議會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但他相信各委員仍會繼續密切留意事宜的發展及跟進情況。最後，他希望下一屆區議會能繼續鏗而不捨跟進此議題。

議程三： 關注南區陸上及海上環境衛生事宜

（本議程由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 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4/2015 號）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3 時正離開會場。）

9. 主席歡迎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鄭龍德先生及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0.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介紹文件內容。

11. 陳富明先生 MH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展示位於田灣興和街 11 號田灣街市門外於深夜及清晨時分的垃圾棄置情況。他指出，在深夜時分，街市門外滿布一袋袋垃圾；在清晨街市清潔承辦商進行清理前，垃圾袋已被拾荒者翻弄，令垃圾散落地上。此外，他曾目睹有人於凌晨時分將垃圾由田灣興和街運送至田灣街市門外，即使已告知該處並非垃圾收集站，該名人士卻聲稱很多人亦會這樣做，反問他有何不可。至於海上垃圾的問題，他指區內海面經常出現漂浮垃圾，並展示由林玉珍女士 MH 拍攝的照片（參考資料三），表示沿香港仔海濱長廊便可看到類似情況。他認為上述情況嚴重，希望相關部門能正視問題。

12. 朱立威先生關注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的情況，表示該處的衛生問題已困擾附近居民多年，與田灣街市門外的情況相若。休憩花園外被當作垃圾收集站，行人須走到行車路以繞過霸佔行人路的垃圾堆

方能繼續前行，構成危險。此外，即使在清理後，殘餘的污水仍會發出臭味，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就此作出回應。

13. 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楊默博士、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廖漢輝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陸上垃圾問題

- (a) 有委員表示，早於數年前已反映區內的垃圾收集站及臨時垃圾收集站面積太少，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要。此外，現時的垃圾收集站設計並不容許市民將垃圾分類回收，因此希望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能解決上述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曾到香港仔「十五間」一帶進行視察，據了解，有些居民以為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外是合法的垃圾收集站；亦有居民表示因為香港仔崇文街垃圾收集站太遠，才將垃圾棄置在該處。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可研究在香港仔，尤其是在「十五間」及香港仔舊大街一帶增設垃圾收集站，應付市民所需。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每天早上盡早清理該處的垃圾，以免令人誤以為該處為垃圾收集站；
- (c) 有委員表示，於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多次討論香港仔舊大街的衛生情況，於最近的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亦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及執法，可惜情況並沒有顯著改善，附近居民要繼續忍受香港仔「十五間」一帶的生果鋪及回收店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某些商戶已將罰款計算為營運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及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如不奏效，他建議署方充公有關商戶違法擺街的貨物，若商戶屢勸不改，甚至可考慮吊銷其經營牌照。有委員表示認同，並希望署方能關注該生果鋪的貨物所引致的蚊患及臭味問題；
- (d)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十五間」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不同的類別，而且牽涉不同的持份者，行政上或需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以改善情況，因此建議主席去信有關方面要求處理；
- (e) 有關香港仔「十五間」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可利用洗地的方式以妨礙商戶將貨品擺放在公眾通道。另有委員表示，曾到香港仔「十五間」視察，留意到該處行人路寬闊，因此建議在行人路面設置花槽或安裝座椅，以減少商戶可

擺放貨物到店外的空間。有委員不支持有關建議，認為行人路寬闊是為了便利居民，如以收窄行人路阻止店外擺放，做法是本末倒置；

- (f) 有委員認為，南區的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未有因「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而得到顯著改善。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沒有引入增加人手等配套，相信運動難以取得成效。部分委員表示認同，認為食環署沒有足夠人手及資源處理區內的衛生問題，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支持署方的工作；
- (g) 有委員表示，剛才其他委員提及衛生情況欠佳的地點，如田灣街市門外及香港仔舊大街等，相信食環署很快便能作出跟進。惟他認為清潔情況未必可持續，因此建議制訂長遠措施，如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及檢討現時的罰則；
- (h) 有委員建議在區內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情況，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有委員表示同意，並指出一些交通稀疏的地點，如麗海堤岸路及區內的一些公園，常會發現狗隻排泄物，安裝閉路電視或能對遛狗人士起阻嚇作用。有委員對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表示非常有保留，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妥當；
- (i) 有委員表示，有人會把垃圾亂拋在路旁的斜坡上，希望食環署能安排定時檢查及清理。另有委員表示，據他了解，食環署有指示其清潔工人，如清潔工具能觸及的斜坡範圍內出現垃圾，都要將之清理。他亦請署方跟進鴨脷洲漁安苑下方護土牆的清掃情況；
- (j) 有委員表示，最近香港仔運動場近香葉道港鐵路軌下方的位置常出現棄置飯盒，衛生情況欠佳。他相信上述情況與停泊在附近的旅遊巴司機有關，因此希望食環署加密該處的清理次數及派員到場勸諭附近司機不要胡亂棄置垃圾；
- (k)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可於晚上加派人手處理食肆棄置廚餘，以及勸諭食肆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並告知正確的垃圾棄置處；

海上垃圾問題

- (l) 有委員相信海上垃圾的問題是由漁業引起，因此建議海事處聯同與香港仔和鴨脷洲漁民團體相熟的委員與有關方面加強溝通，合作尋求解決海上垃圾問題的方案。他續指，垃圾經常隨着風向及水流漂浮至東博寮海峽，貝沙灣及碧瑤灣的居民亦曾向他反映目睹有關情況。此外，他相信除了沖到岸邊的垃圾，其餘海上垃圾最終會被魚及鳥吃掉，影響海洋生態。他續詢問

相關委員、海事處、漁民團體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將如何跟進上述問題；

- (m) 有委員認為，清潔船隊的設備未能有效收集海面垃圾，建議海事處引入新設備以輔助清理工作。有委員表示認同，並建議海事處加強巡邏及在有需要時重整巡邏路線。另有委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予海事處執行清理工作；
- (n) 有委員建議在颱風後，海事處應加強清理海面垃圾。有委員表示認同，並指在颱風後，漁船駛離避風塘後，海面便會出現垃圾。另有委員表示，不論天氣及風向如何，每天早上都會在海怡半島的海濱長堤發現海上垃圾；
- (o) 有委員建議，長遠而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減少棄置垃圾於海上的情況。有委員表示認同，並反映有居民曾目睹租用船隻的人士於晚上交還船隻時把垃圾棄置海上，因此宣傳及教育工作應涵蓋不同層面，而非只集中於漁船及遊艇使用者。另有委員認為，宣傳及教育工作對只作臨時停泊的漁船船家作用不大，加強檢控方能產生阻嚇作用；
- (p) 有委員表示，如南區的海港受到污染，南區的美譽及旅遊活動如舢舨遊會受到影響，希望海事處多加留意。有委員表示認同，希望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染情況能及時得到改善；
- (q) 有委員詢問海事處如何監管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另有委員詢問處方是否已改變收集垃圾的政策；
- (r) 有委員建議海事處設立獎賞制度，提供舉報獎賞，以鼓勵市民協助處方於巡邏時間外的監察及執法；
- (s) 有委員表示，根據環保署 2014 年的水質報告，香港仔的水質與其他地點相比並不理想，例如香港仔的海水大腸桿菌含量便比長洲及屯門的海水為高，因此建議環保署及海事處共同商討如何改善香港仔的海水水質；
- (t) 有委員表示，自灣仔部分遊艇遷移至深灣停泊後，棄置在岸邊的垃圾便有所增加，當中鴨脷洲海旁道的盡頭更是重災區。他續指，除一般垃圾外，該處亦擺放了汽油及鋼筋混凝土，希望海事處能加以留意；

其他意見

- (u) 有委員指，香港仔的海岸線特別長，陸上與海上的衛生情況息息相關。當陸上的垃圾堆積，便有機會被大風吹到海上，因此要解決垃圾問題，陸上與海上的清潔工作需要配合。有委員建議可在雨水渠加裝過濾器以避免陸上垃圾隨雨水流入海中；

- (v) 有委員指，華貴邨及嘉隆苑對出的海面常有船隻進行非法賣油活動，不單令當區居民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其產生的噪音亦會影響在午夜時分居民的作息，倘若燃油溢出更會污染海洋。因此，希望海事處能關注上述情況；以及
- (w) 有委員認為，每當區議會討論與區內環境衛生相關的議題時，委員均會在會上向食環署反映很多衛生情況有待改善的地點，因此署方應檢討其在區內的日常工作及表現。

14. 黃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署方的調查，棄置於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外的垃圾，其源頭在不同時段亦有所不同。早上時段的垃圾多由附近舊式唐樓的住戶棄置，部分則屬署方潔淨服務承辦商於附近收集的垃圾，暫放在該處等候運載至垃圾車。以往在香港仔舊大街舊式唐樓的垃圾，一般都由私人清潔承辦商收集，再運往香港仔崇文街垃圾收集站；但署方留意到，近日的垃圾棄置模式似有改變，很多居民於早上都會自行將垃圾棄置在寓所附近。為此，署方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盡量於早上 7 時前完成清理，並以水車清洗街道。在下午時分，該處的垃圾多是源自附近食肆及其他商鋪的「行業垃圾」，理應由商戶的私人清潔承辦商處理；但如有發現，署方仍會進行清理。鑑於情況嚴重，署方除了盡量安排人手執法，亦有向食環署總部反映情況及要求增援，總部已派遣人手在附近一帶作通宵執法及檢控。此外，署方已在附近張貼告示，告知市民應將家居垃圾棄置在香港仔崇文街垃圾收集站；
- (b) 有關田灣街市門外的垃圾棄置情況，署方於收到投訴後便進行了一連串的調查。經過 2015 年 8 月的深夜實地調查，署方發現垃圾是由附近私人大廈的清潔承辦商，將收集到的垃圾棄置在街市門前。署方已去信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提醒他們多留意有關情況，並敦促其聘請的私人清潔承辦商妥善處理垃圾。署方除了繼續執法，亦在田灣街市門外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家居垃圾應棄置在香港仔田灣徑垃圾收集站；
- (c) 有關香港仔「十五間」的生果鋪及回收店的衛生情況，署方是依據法例採取管理及執法行動，並安排洗街以保持路面清潔及避免商戶將貨物擺放公眾地方阻塞通道；
- (d) 回應在香港仔增設垃圾收集站的建議，她表示除了要物色合適地點，亦須進行諮詢並取得居民的同意，因此相信實行上會有困難；以及

- (e) 為配合「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的進行，食環署總部已增設洗街車、高壓清洗水槍及加派人手清潔公共廁所、後巷及渠道。

15. 龔可元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對議題的關注，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為通往香港仔「十五間」的必經之路，食環署一直關注及了解該處的衛生情況。他同意委員所述，垃圾堆積的情況不可接受，而且會構成道路危險。署方承諾會繼續加強執法力度，力求改善。此外，垃圾產生的積水不但會發出臭味，更會滲入地磚造成破壞；署方會向路政署要求重鋪受影響路面，以改善外觀；
- (b) 有關香港仔「十五間」生果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署方於 2015 年 4 月至今已對有關商戶作出 17 次檢控，惜情況依然未有顯著改善。署方已於 2015 年 8 月開始把商戶擺放在公眾空間的貨物充公，行動將會持續，希望能遏止有關違規行為；
- (c) 洗街工作能有效清潔街道及遏止店鋪物品擺放街上的情況，因此署方會繼續加強相關工作；以及
- (d) 感謝委員對署方工作的體諒，就委員提及個別地點的情況，署方會作出跟進。

16. 黃嘉慧女士補充表示，現時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街道清理；至於一些未有劃給任何政府部門作保養的斜坡上的垃圾，署方會透過特別合約聘請外判承辦商進行清理。

17. 主席詢問龔可元先生食環署在加強罰則方面的具體工作。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盡量向法庭反映違例者干犯罪行的次數，供法官判刑時考慮是否加重刑罰。

18. 鄭龍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海事處每年收集到約一萬噸的海上漂浮垃圾，其中源自香港仔避風塘及田灣的約佔三成，與整個香港水域的漂浮垃圾相比，該區所佔的比例相當大。因此，處理香港仔的海上垃圾是處方的重點工作，投放的資源亦比本港其他避風塘及航道為多；
- (b) 香港仔避風塘及田灣一帶收集到的垃圾中，約六成為發泡膠類

垃圾，在雨季及風季的情況尤為明顯。據海事處觀察所得，這類發泡膠箱等垃圾，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附近的海面出現的情況頗多，相信大多數並非人為故意棄置於海上，而是被風吹或放置不妥善而墮入海中。因此除進行清理外，海事處亦會不時與魚類統營處人員合作，到香港仔魚市場內，向在魚市場運作的漁船工作人員呼籲妥善放置發泡膠箱。此外，海事處亦會經常在香港仔避風塘內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主要對象為漁船的負責人及遊艇（包括出租的遊樂船隻）使用者，提醒他們保持海上環境清潔；

- (c) 海上的垃圾往往經過晚間的積聚後，早上出現較為嚴重的情況。海事處會與清潔承辦商方面商討，以安排清潔船艇於早上 8 時開始工作時先行清理垃圾積聚較多的海面，再到避風塘內其他海面進行巡戈工作；
- (d) 海事處免費為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家居垃圾，其目的是避免這些垃圾被棄置入海。他補充，棄置垃圾入海，除了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第 3(1) 條處以的 1,500 元定額罰款外，海事處亦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1) 條提出檢控，任何人士於船上或岸上將垃圾棄置於海上，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而該條例第 4D(2) 條亦訂明，若所指罪行是從船隻發生，其船東或船長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一年；
- (e) 除宣傳及教育工作，海事處不時在南區包括香港仔避風塘一帶進行反棄置垃圾入海的特別行動，以加強對這類違法行為的執法工作。處方過去並沒有在南區發現違反上述法例的情況，但特別行動仍會持續；
- (f) 海事處會透過現場巡邏及監督，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清潔承辦商須根據服務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完成清理海面垃圾，令海面的清潔情況達至滿意水平。此外，如有市民投訴海面發現垃圾，清潔承辦商須派船清理，並在完成清理工作後向處方提供相片，證明有關的清理工作已完成；
- (g) 就一些並非以香港仔為停泊基地的船隻，懷疑於晚上在香港仔落客後，將垃圾棄置於海上的問題，處方會考慮安排人員在合適時段，在海上垃圾黑點加強執法行動；
- (h) 華貴邨嘉隆苑對出的海面為法定的指定供給燃料區；至於是否有船隻在供給燃料區範圍外進行燃油補給，他將轉介處內相關同事跟進；
- (i) 渠務署正測試在個別地點的雨水渠出水口加裝圍欄，以阻止渠內的垃圾沖入海中，筲箕灣的其中一個試驗地點，其效果仍有

待觀察；以及

- (j) 海事處過往不時收到市民舉報垃圾棄置於海上的行為，惟市民提供的資料往往不足夠作出跟進，相信是與市民一般不熟悉如何辨識船隻牌照號碼及類型有關。有見及此，處方已於早前印製單張，協助市民辨識船隻牌照號碼等資料，以便市民在舉報棄置垃圾入海時有效地提供違法船隻的資料，以供處方跟進。

19. 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陸上垃圾問題

- (a)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回應有關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
- (b)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時，將委聘處理廚餘承辦商的要求加入發牌條件中；
- (c) 有委員指某些商戶屢勸不改，肆意將貨物擺放到商鋪外並將罰款當作營運成本的一部分；為此，他詢問食環署有何對策及可否增加罰款額。此外，有關署方表示自 2015 年 8 月起便開始充公香港仔「十五間」生果鋪擺放到商鋪外的貨物，他詢問署方至今充公了多少貨物；如上述措施仍不奏效，吊銷商戶的經營牌照如何實行。他認為只有具阻嚇性的懲罰，方可遏止有關違規行為；
- (d) 有委員澄清並不是建議把行人路收窄，而是建議在行人路設置花槽以美化環境，及杜絕商戶將貨物擺放行人路的機會；

海上垃圾問題

- (e) 有委員詢問海事處自開始就棄置垃圾於海上的行為進行執法後，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 (f) 有委員認為海上垃圾並非完全源於漁民，並指漁民對發泡膠箱甚為珍惜，因此相信海上的發泡膠箱只是被風吹到海上，或是由租用舢舨出海釣魚人士所棄置；
- (g) 有委員認為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的方法有待改善，建議處方的清潔船隊可向漁民請教於海上鎖定漂浮物的技巧；
- (h) 有委員建議海事處可參考深灣遊艇會的做法，設立臨時垃圾收集點，方便船隻將垃圾暫放在收集點，再派清潔承辦商收集；以及

其他意見

- (i)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及海事處未有就陸上及海上垃圾問題作正面回應問題及提供清晰的改善方案，例如可會在晚間進行檢控，以及是否只可安排早上 8 時後方開始清理海上垃圾等。他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作統籌，與相關部門合作落實及推行改善工作，務求令區內的衛生環境於短期內得到明顯改善。

20. 黃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情況下，如商戶未持有食物業牌照，食環署可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香港仔「十五間」的生果舖有鮮肉出售，因此持有食物業牌照下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但由於該商舖只有小部分面積售賣鮮肉，其餘面積則用作售賣水果、罐頭及雜貨，因此如要申請封閉令，情況較為複雜，署方須先徵詢法律意見。關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可透過檢控無牌小販所引用的法例，對違規商戶作出檢控及充公擺放在街上的貨物；如擺放貨物到行人路上妨礙食環署在街道的恆常清掃工作，署方亦可根據相關的條例對商戶作出檢控；
- (b) 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棄置垃圾的建議以協助署方提出檢控，成效會因應個別情況及相關的法例而有所不同。她舉例指如有人從車上拋擲垃圾，根據法例，該車輛的車主（不論是否拋擲垃圾者），均須承擔亂拋垃圾的法律責任；在這情況下，如閉路電視能拍攝到亂拋垃圾的情況及車牌號碼，有關片段便可協助檢控。另一方面，部分法例訂明違例者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食環署執法人員在目擊到有人亂拋垃圾時，便會即場記下干犯者的身份證號碼，以提交法庭進行檢控時確定其身份。但如果利用閉路電視協助執法，即使拍攝到有人亂拋垃圾，署方亦難以找出涉事人及透過閉路電視的片段來核實身份。此外，食環署一般只會在署方的場地內安裝閉路電視，如要在公眾地方安裝則要另作研究；
- (c) 食環署執行亂拋垃圾的檢控工作並無時間限制，因此亦有機會在凌晨進行執法工作；以及
- (d) 現時商戶如欲申請食物業牌照，必須符合發牌條件；在獲發牌照後，商戶仍須遵守牌照各項規定。關於委員建議食環署在發出食物業牌照時，把委聘承辦商處理廚餘的要求加入發牌條件中，有關意見將向署方檢控及牌照組反映。

21. 鄭龍德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於 2015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共有 11 宗違法棄置垃圾入海的檢控，但沒有涉及南區的個案。平均而言，處方每年的對棄置垃圾入海的檢控約為十多宗。雖然海事處在南區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比其他地區多，但檢控數字則相當少。他感謝委員就清潔船隊的操作方式提供意見，並補充於海面清理垃圾時，航行安全是清潔船隊的重要考慮因素，清理垃圾的船隻須因應海面的交通情況、船速等情況調整清理工作。至於在晚間執行清潔工作，除涉及現有清潔承辦商的合約有關工作時段的條款外，夜間的航行安全亦同樣要考慮。最後，有關委員提出設立臨時垃圾收集點暫放垃圾，他表示此建議牽涉尋找地方和批地問題，而且在陸上設立垃圾收集站或會衍生其他問題。處方備悉各委員的建議及會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22. 徐遠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未回應以下查詢：（一）自 2015 年 8 月起充公香港仔「十五間」生果鋪違法擺街的貨物至今，執行充公的次數為何；（二）署方對生果鋪作出的 17 次檢控中，是否均屬定額罰款；以及（三）如商戶仍然屢勸不改，署方會否考慮增加罰款額。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補充被充公貨物的貨量資料。刑罰方面，他指現時署方會將違法擺賣貨物的行為當作經營無牌小販處理，被檢控人士須跟隨食環署人員到警局作供，對生意運作的影響較大，相信此檢控的方式阻嚇作用較大。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回覆表示，自 2015 年 8 月至 9 月底，署方人員在香港仔大道近嘉寧大廈一帶共採取了三次拘控行動，期間檢獲約 90 公斤的貨物。）

23. 主席總結表示，陸上與海上垃圾屬長期而且複雜的問題，若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違例商戶及違法者很多時在被檢控後又會故態復萌。他指市民的公德心影響清潔工作的成效，有些市民為求方便隨處棄置垃圾；亦有商戶只從生意角度出發，將公共衛生問題置諸不理，構成複雜的社會問題。他促請食環署及海事處加強清理和執法，並研究各委員提出的建議。他了解陸上與海上垃圾屬長遠問題，因此各委員將繼續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反映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以求保持南區甚多地方為旅遊名勝的美譽及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同時，他亦希望有關部門能繼續跟進問題，努力改善情況。

議程四：善用政府高架道路下面的空間及美化港鐵架空路軌橋墩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5/2015 號)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51 分離開會場。)

24.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蔡詠詩女士及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南)池永康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參與本議程的討論，惟有關方面最終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他請各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三及七。

26.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

27. 徐遠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圖一至八)簡介區內可加以善用或美化的政府高架道路下的空間，並建議美化港鐵架空路軌橋墩，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35/2015 號附件一。他認為，香港的橋墩美化工程，與鄰近地區如深圳、廣州、台灣及新加坡等地相比較為遜色，他認為南區可以參考下列例子，如位於鵝頸橋橋底的「跑馬地鵝頸橋街坊福利會」及「香港婦協郭得勝服務中心」、摩頓台天橋橋底的「灣仔體育總會」，以及連接太子道東與彩虹道以攀緣植物美化的行車天橋橋墩。他表示，欣悉港鐵公司於書面回覆中表示有意在沿香葉道及黃竹坑明渠的部分高架橋橋墩上種植攀緣植物，而政府部門對其建議亦持正面態度。在不影響天橋結構及不違反安全標準的情況下，他建議除了使用攀藤植物，亦可以雕塑及壁畫美化橋墩，甚至可邀請藝術家提供其他美化構思。

28. 朱立威先生、徐遠華先生、陳郁傑博士及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曾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同的議程，當時多位委員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惟至今仍未見相關政府部門有任何跟進，在是次的回覆中亦沒有提供新資料；
- (b) 有委員補充表示，並非所有橋底均適合加建建築物或作其他用途，因此他曾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

上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可供改變用途的橋底空間名單，惟至今仍未提交有關資料，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跟進；

- (c) 有委員希望來屆區議會可就美化橋底空間及有關綠化方面進行研究；
- (d)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可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例子，了解有關的美化橋底空間工程是由政府部門抑或是由區議會主導。他建議南區可由政府部門作主導，尤其是負責藝術事宜的部門。另有委員建議或可由南區區議會或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帶領推動有關發展；
- (e) 有委員指出，由於區內大部分的天橋均位於黃竹坑，而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黃竹坑將成為南區的新中心點，因此，他建議來屆區議會借鏡「南區文學徑」的發展模式，由區議會協助研究黃竹坑區橋底空間的發展。另有委員表示，近年愈來愈多藝術團體進駐黃竹坑工廠區開設工作室及展覽廳，他建議可與上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多作交流，邀請他們共同研究如何美化黃竹坑區橋底空間；
- (f) 有委員表示，隨着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將於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設置辦事處，區內的藝術發展將會更為蓬勃，希望藉此能推動南區美化橋底空間的工作；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於書面回覆中只回應了如何美化橋墩，對於橋底空間的使用則未有回應。此外，關於部分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他認為可更積極、更正面表示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29. 蔡詠詩女士簡介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她表示，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如收到有關美化公共空間的建議書時，署方會從街道景觀及維修角度向有關申請人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對於橋墩上種植植物、以雕塑或壁畫美化橋墩等擬議美化工程，在不破壞天橋結構、不影響一般的檢查和維修工程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署方原則上並不反對。

30. 主席詢問路政署鵝頸橋橋底的「香港婦協郭得勝服務中心」項目是由哪個團體向署方提出申請。

31. 劉燕儀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她表示，有關土地應是由團體向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而天橋底的土地與一般未批租政府土地同樣是以綜合模式管理，即相關部門會各自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她表示，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因此活化、美化或綠化天橋橋底的工程並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若署方

收到政府部門或有關團體申請租用天橋底的土地時，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32. 譚慧珠女士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她表示，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為康文署管理的休憩設施，現設有三套供下棋的枱椅、座椅及花木種植區等靜態康樂設施供市民休憩之用。按照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在天橋底下提供靜態康樂設施是可接受的用途。該休憩處部分地方位於鴨脷洲大橋下方，天橋底的淨空高度較低，因此只適宜用作下棋、耍太極等簡單的靜態康樂用途。由於該處的天橋底陽光不足，並不適合用作種植花木的用途。她續表示，署方對於在該休憩處設置靜態康樂設施的安排持開放態度，委員會如有任何建議，署方會跟進並會按照相關的規劃指引研究其可行性。

33. 龔可元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他補充表示，署方樂意配合此議程的相關建議。

34. 區諾軒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建議由民政處與南區區議會共同擬訂區內橋底應進行美化工程的名單，再交予地政總署跟進。部分委員表示認同，認為上述安排有助落實跟進的方向；
- (b) 有委員建議來屆區議會研究可否預留撥款進行橋底空間美化工程、相關工作及其後的營運等，但由於資源有限，區議會須仔細討論。如區議會的資源不足，可否由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文署資助有關項目；
- (c)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除了回應提問外，亦可進一步提供技術資料輔助討論，例如區內哪些天橋的組件屬結構組件，若拆卸會否影響天橋結構等。有委員表示認同，認為上述資料有助評估不同構思的可行性；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發展橋底空間，認為黃竹坑道天橋下方的空間（附圖四及五）適合用作發展非政府組織的辦事處。以鵝頸橋橋底為例，他表示該處以往被用作棄置雜物及垃圾，然而，在設置「跑馬地鵝頸橋街坊福利會」和「香港婦協郭得勝服務中心」後，環境便得到改善。他又表示，九龍觀塘繞道行車天橋底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是另一個善用橋底空間的例子；

- (e)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大道巴士總站旁天橋底被圍封的空間，其位置及面積與鵝頸橋橋底的「香港婦協郭得勝服務中心」相若，且交通便利，適合用以興建辦事處，希望相關部門能考慮善用區內的橋底空間，充分發揮它們的用途；
- (f) 有委員表示，在香港仔巴士總站旁天橋橋底豎設圍欄，原意是為了杜絕將垃圾棄置於該範圍的情況。現時有不少團體因缺乏儲物空間而需將活動物資棄掉。為減少浪費資源，他建議政府部門開放上述範圍，將圍欄內的範圍闢作儲物空間，出租予團體存放物資；
- (g)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可從多角度研究美化橋墩，以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的橋墩為例，可考慮與香港仔工業學校合辦繪畫比賽，並將得獎作品繪畫在橋墩上或以壁畫美化橋墩等；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於來屆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邀請藝術團體共同商討如何合作美化區內道路下的空間及橋墩。

35. 池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附圖一所示的天橋為混凝土道路結構，用以承載在橋上行駛的車輛重量，而天橋橋底豎設的圍欄為後加的設施，可在有需要時拆卸。

36. 主席表示，香港仔巴士總站旁天橋橋底有一房間，他詢問此房間的用途。

37. 池永康先生表示將於會後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回覆表示，有關房間現時為康文署的儲物室。）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善用及美化橋底空間能改善社區環境，惠及區內居民，建議值得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他表示，政府部門在建設天橋及橋墩往往只考慮交通功能，但委員卻清楚了解地區及居民的需要，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可考慮如何善用橋底空間，美化環境。他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向區議會提供區內橋底空間位置的資料，包括可使用的位置、在使用上存在限制的位置及不能使用的位置，以供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此外，關於有委員建議於來屆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一事，他希望能盡快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屆時可邀請藝發局及地區藝術團體代表出席會議，集思廣益，在橋底空間現時的條件及限制下共同商討可行方案，而美化工程費用的資金來

源亦可於屆時討論。他相信憑着委員的共同努力及創意，發展區內的橋底空間將成為南區美化／藝術化工程的典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將路政署、地政處及康文署就有關區內橋底空間位置提供的資料，電郵予委員參考。)

議程五：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6/2015 號)

39.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盡快了解有關用地的最新進展，建議先討論附件八，再按次序討論附件一至七。

**跟進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 -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附件八 - 討論文件第 25 頁)**

40.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有關「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的討論：

- (a)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譚桂芬女士；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許家耀先生；
- (c)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港島) 1 王澤坤先生；
- (d)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 (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曾志名先生；
- (e)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7 (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黃德釗先生；
- (f)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2 陳凱琪先生；以及
- (g)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關翠珊女士。

4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進行匯報。王澤坤先生報告有關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將整幅港鐵南港島線 (東段) 海洋公園站旁土地，即現時的港鐵公司工地，交由城巴有限公司 (下稱「城巴」) 管理及要求城巴在日間提供免費旅遊巴士泊車位的建議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於上述會議後，署方積極與相關部門及城巴跟進有關事項。經與地政處及城巴研究和商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及具體安排後，運輸署已向運輸及房屋局 (下稱「運房局」) 建議將有關土地批租予城巴，並在短期租約條款中加入要求城

巴在每天的日間指定時段內開放指定範圍（參考資料一附圖）供旅遊巴免費停泊的條款，有關建議並已獲得局方的支持。署方建議免費旅遊巴泊車位的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開放時間及滿足城巴於晚間的泊車需要。另外，為回應有委員早前指現時港鐵工地出入口較窄，將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同時設置在該處會造成交通擠塞，署方建議旅遊巴經現時城巴車廠範圍駛進停車場，以及利用現時港鐵工地出入口離開，相信可有效解決問題。他續指，由於旅遊巴將會利用現時城巴車廠範圍駛進停車場，城巴於日間可用的泊車位將會減少，因此有實際運作需要保留工地以北，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參考資料一附圖）作巴士調頭及停泊。因此該範圍將不會納入旅遊巴停車場範圍。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地政處及城巴保持溝通，以落實上述建議及相關安排。

42. 主席詢問地政處代表有否補充。劉燕儀女士指出，由於運輸署表示提出的方案已原則上獲運房局的政策支持，如委員會接納方案，地政處會作出以下跟進：（一）將有關土地批租予城巴以納入其現有短期租約的範圍；以及（二）按運輸署的要求，訂立條款要求城巴在每天的日間指定時段內，開放指定範圍予公眾免費停泊旅遊巴，此安排可便利運輸署於日後監察城巴有否按條款在指定時段開放指定範圍予旅遊巴停泊。她續表示，處方已於早前與運輸署商討上述安排及其可行性。曾志名先生表示，根據最新資料，港鐵公司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交還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43. 主席詢問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有否補充，相關代表均表示沒有補充。主席表示，此議題已討論多時，惟一直未有方案能解決委員會最關注的問題，即旅遊巴停車場的收費對使用率的影響，如收費高，旅遊巴司機便不會使用有關設施，最終難以解決旅遊巴違例停泊的問題。因此，他欣悉馮仕耕先生在上一次會議上提出了新建議，令事宜有進一步發展的新方向。此外，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十分積極地跟進委員的建議，為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取得政策支持，並於本屆區議會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向委員提出方案。

44. 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感謝各政府部門的配合，並希望其他委員支持方案，令方案得以盡早落實，以紓緩區內旅遊巴非法停泊的情況。部分委員表示認同，希望有關方案能盡快落實；

- (b) 有委員認為，如能安排旅遊巴在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內上落客，將能紓緩乘客在海洋公園正門上落時所衍生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此建議。另有委員詢問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車位數目、預計人流及人車分流的安排；
- (c) 有委員認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現址的外觀不理想，尤其是作為旅遊配套設施。他就此詢問可否加入條款要求承租人改善有關土地的外觀，並建議將停車場交由適當的機構進行美化改善工程；
- (d) 有委員詢問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於日間非城巴停泊時段）是由哪個機構負責；
- (e) 有委員指出，常有重型車輛駛經的地面容易凹陷。鑑於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的道路將經常有旅遊巴及巴士駛經，他詢問該些道路將來是由政府部門抑或是由承租人負責管理。他認為如道路屬私人管理，路面修復工程的效果往往未如理想；如屬政府管理，他希望政府能先在地底進行加固工程，使地面更為堅固及耐耗，以配合停車場的使用；待加固工程完成後，才將土地移交相關部門管理；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有關議題是為了解決海洋公園引起的交通問題，對園方未有參與討論表示不滿。

45.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預計可供 30 至 40 輛旅遊巴停泊，實際車位數目須由城巴安排。關於在停車場內進行上落客的建議，她表示停車場是供旅遊巴停泊，而海洋公園內亦設有上落客位。她續表示，署方最近留意到遊人橫過馬路來往海洋公園時，人流會阻塞車流繼而影響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情況；因此，在與海洋公園的會議上，署方已提醒園方，旅遊巴須於園內範圍上落客以避免上述影響海洋公園附近交通情況問題發生。

46. 王澤坤先生回應表示，城巴有責任管理及維修其承租範圍的設施，據他了解，城巴將額外調派人員在日間管理旅遊巴停車場。

47.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若將有關土地納入城巴現有短期租約的範圍，則城巴作為承租人須負責土地的管理事宜。她理解委員希望有關建議能盡早落實，但根據現時資料，港鐵公司最早可於 2016 年第一季才能交還有關土地；因此如委員會接納有關方案，處方便會展開前期工作，如訂定現時城巴短期租約須改動的條款，待港鐵公司正式落實交還土地的日期時，處方便可盡早將土地批予城巴以落實提供公眾免費旅遊巴泊車位的建議。另外，據她了解，現時港鐵公司工地外

的迴旋處至城巴巴士廠出入口外的位置，屬港鐵公司的工地範圍；於工程完成後，工地應交還運輸署及路政署作開闢公共道路之用。

48. 曾志名先生表示，如地政處代表所述，現時港鐵公司工地外的迴旋處至城巴巴士廠出入口外的位置，屬港鐵公司的工地範圍。他表示，港鐵公司現正透過地政處傳閱建議書，向政府部門建議將上述位置劃為公共道路；如有關部門接受建議，該位置將劃為公共道路的設施。陳凱琪先生表示，署方正在傳閱港鐵公司有關道路管理權的文件。關翠珊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正在上述位置進行重鋪路面及敷設地底排水管工程；於工程完成後，港鐵公司計劃把有關土地交還相關政府部門。

49. 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從其他會議得悉港鐵海洋公園站將如期完工，並於 2016 年年初開放使用。由於擬建旅遊巴停車場位處海洋公園站旁，他認為，乘客如在停車場內上落，便可使用海洋公園站的通道往返海洋公園，在此安排下，人流便不會阻礙路面交通，他詢問港鐵公司可否就此作出配合。另有委員表示，如旅遊巴在海洋公園正門上落客，須研究人流的管制，他希望來屆區議會可繼續跟進；
- (b)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擬建旅遊巴停車場附近開闢行車線以便私家車駛進海洋公園，相信此舉能大大改善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 (c) 有委員重申，如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的道路由政府管理，由於停車場開始運作後，進行維修工程會影響巴士及旅遊巴出入，進行長期及大型的維修工程更會十分困難，因此他建議負責部門在停車場開放前須完成路面加固工程，包括以可承受重型車輛行駛的物料鋪設路面；
- (d) 有委員認為，在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步行往海洋公園的路上，沿途景觀有待改善。他建議海洋公園考慮在該帶進行美化工程，區議會亦可考慮美化該帶的道路；他希望來屆區議會可繼續跟進情況；
- (e) 有委員詢問現時海洋公園站下方的泊車位可否於港鐵通車前交還予海洋公園使用；
- (f) 有委員欣悉在政府部門與委員會共同努力下，得出解決海洋公園旅遊巴的違例停泊問題的方案。她認為，日後道路的安排及

規劃亦十分重要，因此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加以留意；以及
(g) 有委員對於海洋公園引起的交通問題，須由本委員會協助處理表示不滿。

50. 主席表示，運輸署認為不宜在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內進行上落客，但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認為此安排可避免旅遊巴在道路上落客時阻塞交通。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建議的旅遊巴停車場的目的是解決旅遊巴的停泊問題，如要同時兼顧泊車的需要及設置上落客灣，便須重新研究空間的分配。當乘客在停車場範圍行走時，特別是有大量乘客在停車場範圍行走，會影響其他旅遊巴進出停車場，繼而影響車流，引致交通阻塞。此外，若在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內進行上落客，除需要預留空間作上落客灣，亦須考慮安全問題。故此，須考慮人流與車流的相互影響。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憑着委員的積極跟進及寶貴意見，以及跨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和合作，有關議題基本上已有良好的進展，相信方案有助紓緩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期望有關方案能盡快落實，並要求從下列兩方面作出跟進：(一) 地政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妥善處理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擬備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而有關係款須特別訂明對城巴在管理停車場及設施方面須符合的要求，確保停車場的規劃及外觀與周圍環境如海洋公園互相協調，在各方面均令市民感到滿意；以及(二) 理解運輸署提出在停車場內上落客的管理及安全問題，但希望署方可繼續研究旅遊巴的上落情況，如所需時間等。總而言之，希望停車場就紓緩旅遊巴引致交通擠塞問題發揮最大的作用。此外，關於有委員建議開闢行車線以便私家車駛入海洋公園，以及海洋公園站可否提早開放泊車位的問題，他認為相關建議為交通事宜，應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討論。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的討論，並感謝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曾於會議討論而須跟進的事項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52.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興建公廁的最新進展。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傳閱文件當中一幅與土地界線有關的圖片須待建築署澄清，待建築署答覆後便可將文件供有關政府部門傳閱，

進行諮詢工作。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圖則編號 S/H19/11（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5 頁）

5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有關改劃建議的決定。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經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接納申述的內容；即維持有關修訂建議，把位於黃麻角道富豪海灣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9 頁）

54.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勞智祥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予陳李佩英女士參考。馮仕耕先生亦表示希望取得有關資料。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盡快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處以轉交予相關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回覆轉交相關委員參閱。署方於書面回覆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補充料資，有關工程項目現階段未有任何更新。）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4 頁）

5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石澳村路行人路及行車路」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最新進展。勞智祥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資料，有關項目的完成率已達 99%。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8 頁）

5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以下項目的最新進展：（一）位於大浪灣郊遊區的斜坡編號 15NE-B/C145、（二）位於石澳道的斜坡編號 15NE-B/C235；（三）位於石澳道的斜坡編號 15NE-B/C28；以及（四）位於赤柱懲教署職員宿舍（前座）後面的斜坡編號 15NE-C/FR 154。勞智祥先生回應表示，上述項目正在設計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第一至三項工程將於 2015 年 10 月開展，而第四項工程預計於

2016年8月開展。

議程六：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7/2015 號)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議程七：其他事項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一、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8/2015 號)

5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故是次為本屆區議會本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表示，在各委員的共同努力下，委員會在會期內落實了多個促進南區福祉的項目，當中包括規劃及發展前香港仔消防局、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項目、發展海洋公園新酒店和水上樂園，以及在港鐵公司交還海洋公園旁的工地後，將之發展為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他讚揚各委員有創意，亦有承擔；同時感謝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盡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60.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十分欣賞各委員與政府部門衷誠合作，盡力促進南區的發展。他回顧過去一年，區內多項事務已取得進展，為此感謝各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他期望新一屆的區議會能繼往開來，繼續合力處理區內事務。

61. 羅建熙先生建議來屆委員會會議採取「一問一答」的形式以處理委員的查詢，即請政府部門代表就個別委員的查詢逐一回應，而非待所有委員提出問題後，政府部門代表才作綜合回應。他相信此安排

會有助區議會的工作。

62. 楊默博士認為，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時，往往花很長時間作介紹及匯報，委員只能作聽眾。他希望政府部門代表能與委員多作交流。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有很多事務尚待處理，他祝願各委員事事順利，來年繼續努力。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